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0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送達代收人 沈明芬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被告 劉洹彰
劉威成
劉家榮

被代位人 劉育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因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1654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030元，且上開裁定已於113年10月28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113年10月28日送達證書1份（附於本院卷）在卷可憑。然依卷附之本院113年11月11日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（上3者均附於本院卷）之記載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蔡芬芬